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4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 ZEJIAN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 ZEJIAN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 ZEJIAN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CHEN ZEJIA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CHEN ZEJIA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CHEN ZEJIAN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已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与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网”)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灼华”)的财产份额。嘉兴灼华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嘉兴灼华认缴出资总额的39.92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鑫网发送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兴灼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GT400

5、备案日期:2026年11月2日

三、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基金投资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嘉兴灼华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7月15日	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基金备案,已出资金额1,000万元	2,000.00
2	2025年11月18日	广东疆跃裕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前终止,投资金额1,000万元已全部收回	-
3	2026年10月14日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基金备案,已出资金额1,000万元	2,000.00
合计				4,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本次解除质押8,910,000股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709,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7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7.64%。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409,1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3.52%,占公司总股本的22.5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10,000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	139,540,400股
持股比例	4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709,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4%

注:华润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8,910,000股,为2025年11月11日质押的8,910,000股。

经与华润投资确认,华润投资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若后续发生质押情形,华润投资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68,619,100	59,709,100	42.79%	17.64%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5,000,000	5,000,000	44.16%	1.4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1,700,000	11,700,000	47.38%	3.4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85,319,100	76,409,100	43.52%	22.57%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geoharbo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总经理徐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先生、独立董事李仁青先生、独立董事祝鹏程先生、独立董事蒋明镜先生、财务总监金忻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oharbo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5638550

邮箱:ir@geoharbo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栗延秋	103,522,898	19.15
2	贾春琳	53,374,371	9.87
3	贾子成	19,125,000	3.54
4	贾则平	4,012,987	0.74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827,503	0.71
6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2,225,747	0.41
7	UBS AG	2,200,664	0.41
8	周炜	1,700,000	0.31
9	李庆彬	1,600,000	0.30
10	董颖	1,342,801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栗延秋	25,880,725	6.26
2	贾子成	19,125,000	4.63
3	贾春琳	13,343,593	3.23
4	贾则平	4,012,987	0.97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827,503	0.93
6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2,225,747	0.54
7	UBS AG	2,200,664	0.53
8	李庆彬	1,600,000	0.39
9	董颖	1,342,801	0.32
1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201,323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29,412股至7,058,8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1.3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贾春琳先生拟于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合计不超过10,812,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公司股份转让给贾清媛女士(贾春琳之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春琳先生尚未转让股份。

除上述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058,823	3,529,412	6,000.00	3,000.00	0.65%—1.31%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交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回购行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058,82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3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29,41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88,701	23.55%	130,818,113	24.20%	134,347,524	24.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326,086	76.45%	409,796,674	75.80%	406,267,263	75.15%
总股本	540,614,787	100.00%	540,614,787	100.00%	540,614,787	100.00%

注:(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14,801.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579.13万元,负债总额为91,273.98万元,流动资产为95,613.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49%。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28%。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约为7,05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唐正军先生、许菊平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菊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5日	8.28	5,000	0.0009
		2026年5月19日	6.91	77,600	0.0144
唐正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0日	6.82	142,000	0.0263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股本540,614,787股计算。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贾春琳先生拟于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合计不超过10,812,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公司股份转让给贾清媛女士(贾春琳之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春琳先生尚未转让股份。

除上述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等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5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22%,胡志荣先生本次股份质押2,300万股,解除质押2,200万股,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3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

●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2,5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0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3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8.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志荣	是	2,300	否	否	2026/11/02	2028/11/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2%	6.8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300	-	-	-	-	-	19.92%	6.8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志荣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2,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万股)	11,